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武装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青退役军人局规〔2025〕1号

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 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办法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退役军人是重要的人力资源，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

要力量，为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才和人力资源优势，促进退役军人实现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根据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12部门《关于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沪退役军人局规〔2019〕3号）文件精神，结合区域实际，现就促进新时代退役军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等有就业需求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提出以下实施办法。

一、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就业创业能力

（一）开展全员适应性培训。在退役军人退出现役后，随即组织全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开展多层次、多样化、重实效的全员适应性培训。适应性培训原则上在退役军人接收报到后1个月内完成。积极对接驻区部队，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送技能进军营”活动，组织专业人员为即将退出现役的士兵提供就业创业指导、职业技能储备培训、宣传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等服务。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人武部，各街镇）

（二）鼓励参加学历教育。积极做好各类退役军人学历教育推进工作，全面落实各类学历教育的入学优惠政策。鼓励更多的退役军人报考高等职业院校。

退役军人在服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具有全日制专科文凭的，参加成人高校招生专升本，可免试入学；接受成人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

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享受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鼓励退役军人参加学历教育的具体办法，由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

（三）加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将退役军人纳入国家终身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和组织实施体系，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定期组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接受一次免费（免培训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职业技能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补助金额参照本市当年度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退役军人在退役5年内参加本市职业技能补贴培训目录内的培训项目，可按规定享受100%培训补贴。未就业退役军人，按规定享受失业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要根据退役军人真实需求，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设在职退役军人职业能力提升课程，鼓励退役军人职业能力承训机构推出就业市场潜力大、实用性强、受退役军人欢迎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积极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现代企业新型学徒制，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力争实现“入学即入职”。充分利用互联网教育资源，探索开发线上学习和线下实训相结合培训新模式，打造退役军人网络教育平台。（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

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各街镇）

（四）加强教育培训管理。建立市、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梯队架构，制订区级退役军人职业技能项目目录，完善我区职业技能承训机构评估体系，提升培训质量。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培训质量和就业成功率。

退役军人参加教育培训，经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同意后进行，在本市范围内的，相关费用由市、区两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承训机构结算；在长三角范围内的，培训完成后，凭相关证书和教育培训机构开具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到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领取培训费用和生活补助，除此之外相关费用由退役军人本人自理。（责任部门：区教育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二、加大就业支持力度，打通就业渠道

（五）强化组织领导。将退役军人列为解决就业问题的重点群体，纳入就业工作总体布局规划。退役军人服务机构要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充分整合我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退役军人部门就业创业服务和信息平台资源，实现就业供需信息的精准对接、精准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六）扶持充分就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在招录工作人员或聘用员工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和学历条件可适当放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录用退役士兵，有关单位在发布招录（聘）公告时，可根据实际需求适当放宽对退役军人的专业要求，不断完善

退役军人定向招录、优先招录和“兜底帮扶”措施。退役军人出现失业的，及时纳入“一对一”再就业帮扶范围，对就业困难的退役军人按规定纳入公益性岗位给予帮助；单位裁减人员的，优先留用退役军人；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优先推荐退役军人再就业，优先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确保零就业退役军人家庭动态清零。结合区域实际，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吸纳我区退役军人，促进其担负社会责任，完善退役军人就业援助基地。（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政法委、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各街镇）

（七）拓展就业渠道。每年按不低于社工招录总数的5%进行专项招聘退役军人，年龄放宽至40周岁及以下，学历为大专及以上。加强与区级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对接，拿出一定的新招聘职工岗位数，定向招聘退役军人。注重发挥退役军人在维护社会治安和社会秩序中的积极作用，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社工、非公有制集体编制和安保等岗位招聘退役军人的比例，政法、社会工作者系统文职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军人。

对长期担任骨干、具有较强组织领导能力的退役军人，鼓励其到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支持其参与社会治理，通过选任或公开招聘的方式成为城乡社区专职工作人员。对在部队有专长、地方有需要、本人有意愿的退役军人，主动对接用人单位，探索实行“直通车”式就业。研究制定适合退役军人就业的职业目录。（责

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委、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各街镇）

（八）鼓励企业招用。吸纳退役军人的企业，可按《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4号）等文件要求，依法享受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本区企业（国有、含有国资成分以及公益性企业除外）每录用一名本区户籍退役军人，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用工满6个月后，可享受一次性岗位补贴5000元，同一名退役军人3年内不得重复享受该政策。（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街镇）

（九）强化就业服务。加大面向全区退役军人各项就业创业政策的宣传力度，提升政策知晓度。督促各级公共服务机构设立退役军人专窗或施行退役军人优先制度，为广大退役军人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建立完善我区退役军人公共就业平台，提供包括每年至少组织2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通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等大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提供就业帮扶，协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我区退役军人劳动力资源信息库加速人职匹配和多层次、多角度加强宣传提升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知晓度等措施，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就业。（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加大公务员招录力度。在军队服役2年（含）以上的

本区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 1 年内视作大学应届毕业生，可报考本区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在开展选调生工作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具有军队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退役军人局、区教育局）

三、深化创业指导扶持，优化创业环境

（十一）加强创业培训和创业见习。依托专业培训机构、科技园、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众创空间等，开展创业“培训+见习+孵化”相结合的创业培训和创业见习活动。本区退役军人在退役后 5 年内参加一次创业培训，可按规定享受 100%培训补贴。退役大学生士兵按本市有关促进大学生和青年就业创业政策规定，享受见习学员生活费补贴。积极开展创业意识教育，增强本区退役军人创业信心，提升创业能力，提高退役军人的创业成功率。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各街镇）

（十二）加强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扶持。鼓励支持由政府投资或社会共建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和创业园区设立退役军人专区或者单独建园。强化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服务军创企业能力，为退役军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规范化创业服务，每年对获评区级及以上的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最高 5 万元运作经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十三)鼓励退役军人开办创业组织。长三角地区户籍退役军人在本区范围内创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以下简称“创业组织”),在本区正常经营满3个月的,给予创业组织一次性创业开办费补贴10000元。(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十四)加强创业典型树立。鼓励我区退役军人开展各类创业活动,包括退役军人创业论坛、大赛、沙龙等活动,激发创业创新活力。给予参加由国家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组织或团队最高5万元的创业发展资金;给予参加由市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组织或团队最高2万元的创业发展资金;给予参加由区级退役军人部门主办或联合主办的创业大赛并获优胜以上奖项的退役军人创业组织或团队最高1万元的创业发展资金。(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十五)鼓励建立退役军人创业基金。引导企业和社会组织扶持退役军人实现创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退役军人创业专项基金,拓宽资金保障渠道。(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

(十六)落实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业者及其创业组织,可按规定享受创业担保贷款和创业前小额担保贷款政策。符合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利息补贴条件的,还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创办的创业组织按规定享受初创

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费补贴、创业场地房租补贴等政策扶持。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在本市首次创业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的，可按规定享受税收减免。（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四、建立健全工作体系，提升服务能级

（十七）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加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数据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市大数据、人社、组织、教育、公安、民政、国资、财政、税务部门等已有信息平台资源，并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退役军人基础信息采集，开发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逐步建立全市贯通、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实时共享、高效兼容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一网通办”服务平台。

（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委组织部、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各街镇）

（十八）建立就业创业专家志愿团队。组建区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家导师团，形成市、区两级就业创业专家梯队，鼓励专家团队为退役军人提供就业分析、就业指导、政策咨询、投资评估、信贷融资、经营诊断等服务，发挥其在职业规划、创业指导、吸纳就业等方面的传帮带作用。每年给予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专家志愿活动经费5万元。（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财政局）

（十九）提供便捷高效多元服务。整合政府公共服务、社会

力量专业服务、退役军人自律服务，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共同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加强与人力资源协会、社会招聘网站等单位的合作，多渠道、多形式收集岗位信息，为我区退役军人提供更优质的就业创业服务。（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国资委、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各街镇）

（二十）建设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和实训基地。结合我区经济发展方向、产业结构框架和退役军人需求，发挥高等院校、职业学校、社会培训机构和企业自主培训项目，加强校企合作，加快建设专门为退役军人服务、产教融合的退役军人承训机构和实训基地。整合全区资源，选择一批师资力量雄厚、基础设施较好、教育质量较高、符合我区经济发展导向的教育培训机构形成区级退役军人职业培训承训机构；以全区公共实训基地、职业院校实训基地等为依托，探索建立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区级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各街镇）

五、加强组织领导体系，完善保障机制

（二十一）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市级统筹、属地主责、分类实施”工作机制，市、区两级按职责组织实施，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培训机构、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建立退役军人和人社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协作机制，各相关部门不定期协商重点工作。（责任部门：区退役军人局）

（二十二）健全考核机制。建立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考核督查机制，加强对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督促检查，将其纳入党委政府目标考核，纳入区就业创业绩效考核内容。（责任部门：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区退役军人局）

（二十三）落实经费保障。财政部门及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要求，统筹中央财政资金和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促进就业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地方各项资金，做好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训、教育培训、就业创业等相关经费保障。经费使用部门（单位）接受审计监督，不得挪用、截留、克扣、侵占，确保专款专用。（责任部门：区财政局、区退役军人局、区人社局，各街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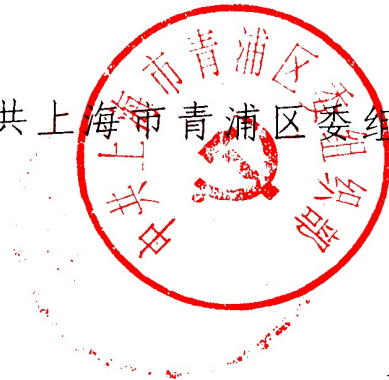
（二十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和择业观念引导工作，帮助其尽快实现角色转换，加快其融合社会步伐。深度挖掘和培育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先进典型，广泛宣传我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风采，形成引领作用，鼓励广大退役军人退役不褪色、退伍不退志，继续保持和发扬部队优秀品质，投身地方经济建设。（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退役军人局，各街镇）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25 日起实施，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组织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宣传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政法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武装部

中共上海市青浦区委社会工作部

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

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上海市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青浦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青浦区税务局



上海市青浦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2月25日

上海市青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12月25日印发